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9]25 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对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

为鼓励学生到国(境)内外其他高校(以下简称“外校”)学习交流,拓宽学生视野,并规范学生在外校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标准和程序,根据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生赴外校学习,或参加对方学校开设的相关学习项目等情况。学生学习期满,外校发给学生课程修读成绩单,我校对学生所修读的课程进行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二、适用对象及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是经我校相关部门批准后到外校修读课程的在籍本科生。

2. 申请学生必须在去往外校学习前向教务处提交交流申请表复印件作为备案，或由项目组织部门统一向学籍学位科出具备案信息。

三、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参加外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在学习期满返校、收到外校出具的官方成绩单后两周内，由本人提出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申请。学生根据本人培养方案，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外校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表》，附外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原件，到学生所在学院申请课程、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经所在学院核准后，学生将上述材料交由教务处学籍学位科审批、备案，学籍学位科按照认定后的课程名称、学分、成绩予以记载。

四、课程认定办法

我校在读本科生，经学校批准后赴外校学习者，所获得的各类课程、学分均可申请认定。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到外校学习者，其所获得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一）必修课认定（含通识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实践教学等）

学生在外校所修课程名称与该生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以课程教学大纲、课程介绍为依据，课程内容相似率在 50%及以上的），经所在学院的系（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签字确认后可认定为我校相应的必修课。学生成绩单体现

所认定课程的名稱。学生交流当期无法通过认定的必修课，学生须在结束交流学习返校后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补修。

（二）选修课认定

1. 专业任选课的课程认定，以外校提供的成绩单为依据，经所在学院的系（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签字确认后认定为专业任选课。学生成绩单体现所修课程的名稱及成绩。

2. 通识选修课的课程认定，以外校提供的成绩单为依据，所申请的课程可由教务处直接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生成绩单体现所修课程的名稱及学分。

五、学分认定办法

学分认定参照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若拟认定的学分数大于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则以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记入，多余学分可申请认定转换为我校公选课程学分；若拟认定课程的学分数小于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经过所在学院课程认定通过的，可按照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记入。

六、成绩转换的标准

对于通过认定的课程，其成绩在记入我校教务系统时，应以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记入方式记入。若学生对外交流课程成绩记入方式与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登记方式相同，则该门课程成绩可直接记入；若学生对外交流课程成绩记入方式与我校对应课程的

成绩记入方式不相同，则需要先做对应转换，再记入。转换关系如下：

1. 五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五级分制（外校）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本校）	95	85	75	65	55

2. 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2	87	83	80	76	73	70	66	62	55

3. 二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二级分制（外校）	合格（P）	不合格（F）
百分制（本校）	85	55

4. 等级制转换为五级分制

等级制（外校）	A+	A	A-	B+	B	B-	C+	C	C-	D	F
五级分制（本校）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5. 二级分制转换为五级分制

二级分制（外校）	合格（P）	不合格（F）
五级分制（本校）	良好	不及格

七、注意事项

1. 依据专业培养方案，针对必须修读而又无法通过认定、转换的相关课程，学生回校后需积极修读。

2. 课程、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需学生本人申请，并一次办理完成，认定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审批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后，不再接受撤销或更改。

八、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外校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表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19 年 12 月 17 日

